

## 遴選香港代表隊機制

### 遴選小組的職能：

- 成員包括遴選小組召集人及總幹事為當然成員。其餘成員將由訓練小組組員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席擔任，人數為 3-7 人。
- 負責遴選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。
- 由遴選小組召集人公佈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的名單。

### 遴選香港代表隊之程序及標準：

#### 香港代表隊（參加亞洲及國際錦標賽）

1. 必須為符合國際合球協會（IKF）所規定的代表該國的球員資格。
2. 必須經遴選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、位置及態度（包括出席率）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執委會通過方為最後。

#### 香港集訓隊（參加亞洲及國際錦標賽）

1. 必須從青苗訓練中選拔 \*\*
2. 必須經遴選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、位置、態度（包括出席率）及潛質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執委會通過方為最後。

#### \*\*香港青苗訓練選拔機制

1. 必須經本會公開選拔。
2. 必須經教練及訓練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、位置、態度（包括出席率）及潛質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遴選小組通過方為最後。

---

## 遴選上訴機制

### 上訴程序：

1. 上訴必須於公佈入選名單後 48 小時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 港幣壹千元正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. 本會接獲上訴要求即組成臨時上訴委員會 - 由審核小組召集人、訓練小組召集人及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人數最少三人，並以七人為限，處理所有上訴事宜。
3. 接到上訴書之日起，上訴委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一經判決，即為最後之判決。